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鄭華欣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924

傳真電話：07-3380927

電子郵件：f9691204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文字第1140007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7229\_附件01-00-第二次徵件簡章(延長徵件)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參與，114年度「海洋文化領航計畫（第二次）徵件」期限延長至本(114)年7月10日止，歡迎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地方政府、社教及博物館所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造舟技藝與航海知識傳承與交流、海洋藝文創作與扎根、海洋文化生活營造與發揚，以保存及發展臺灣用海、航海、與海互動之文化與知識，提升全民海洋美學涵養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。申請單位請於截止收件前，完成「網路申請」及「寄送紙本文件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網路報名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cisGG7tSBxsykTXX9>。另申請表、計畫書及其他佐證資料之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stce02@stce.oac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申請及執行須知與附件。
- 四、前揭附件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zpgd>）。

國立清華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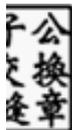
1140013197

五、本案申請相關事宜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鄭小姐（電話：07-3381810#261924，電子郵件：f9691204@oac.gov.tw）。

六、請協助將本案徵件訊息上傳貴單位網站公告訊息，以廣為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博物館所、民間團體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